**钦北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QZZC2025-C2-030019-GXTM

招标人：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04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93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5416)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21](#_Toc26558)

[第四章 评审标准 22](#_Toc2006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1554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49](#_Toc361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钦北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
| --- |
| 项目概况  钦北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8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2-030019-GXTM

项目名称：钦北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927404.03元

最高限价（如有）：927404.03元

采购需求：1.白水塘社区旧办公楼改造为钦北区子材街道智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筑面积400平方米；2.恒大御景半岛小区长者饭堂装修项目，建筑面积180平方米；3.钦北区人和大地养老服务中心(6栋、13栋养老用房)装修项目，建筑面积399.23平方米；4.钦北区鸿亭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租用石化石油小区公寓商铺)装修项目，建筑面积391.38平方米。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7 日至2025年04 月1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8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4月18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2.磋商保证金：无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

##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行政中心钦北民政局

## 联系方式：韦工 0777-36852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泥桥物流市场旁2栋四楼

## 项目联系人：陆飞

## 项目联系方式：0777-5682186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和编号 | 项目名称：钦北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C2-030019-GXTM |
| 2 | 供应商资格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竞标报价 | 竞标报价：  1.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价含服务资料、人员成本、服务费、管理、材料、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 4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 |
| 5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邮件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2）递交时间：出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无法按时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在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之时起15分钟内递交，否则，竞标无效。**  （3）供应商邮件发送的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如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4）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6 | 竞标有效期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 |
| 7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10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评标方法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
| 14 | 采购预算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927404.03 元 |
| 15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16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7-5682186  通讯地址：钦州市泥桥物流市场旁2栋四楼 |
| 17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0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18 | 采购代理费 |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账 号：8007120101106559085  开户行：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
| 19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20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21 |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补充事项：成交供应商需在确定成交3日内打印盖章叁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
| 22 | **政采贷** |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zfcg.gxzf.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竞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竞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提供《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7)供应商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2)供应商针对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报价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供应商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③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④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9.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8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11.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2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1.3本项目磋商报价费用指按照采购需求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的费用总和。

11.4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 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 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 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 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 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按照规定有权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 (简称磋商) 与评审**

14.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 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 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5.1 资格审查

1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5.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2 符合性审查

1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必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 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 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者加盖 CA 签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

15.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磋商

16.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给。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6.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 号) 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 16.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10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最后报价

1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1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 ，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 和采购人部分 (暂列金、材料购置费) (如有) 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 (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 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 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 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7.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7.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17.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 25.2.4 条的规定修正。

17.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17.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7.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比较与评价

1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8.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18.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7.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6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 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8.6.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1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履约保证金**

20.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八、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23.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账 号：8007120101106559085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4.3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3.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4.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3.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钦州市泥桥物流市场旁2栋四楼

电话： 0777-5682186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项目名称：钦北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C2-030019-GXTM

建设地点：钦北区

工程概况：1.白水塘社区旧办公楼改造为钦北区子材街道智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筑面积400平方米；2.恒大御景半岛小区长者饭堂装修项目，建筑面积180平方米；3.钦北区人和大地养老服务中心(6栋、13栋养老用房)装修项目，建筑面积399.23平方米；4.钦北区鸿亭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租用石化石油小区公寓商铺)装修项目，建筑面积391.38平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60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预算控制价：927404.03 元。

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四章 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 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 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 盖 CA 签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 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 (替代) 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 (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 和采购人部分 (暂列金、材料购置费) (如有) 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 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 (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 用) ，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 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 25.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情况、信誉业绩及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与服务等等内容 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 政策优惠：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超出预算价和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其报价无效。报价评分以最后磋商报价的评审价为依据，根据上面的优惠政策计算各个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磋商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 ×30 分

**2、技术分 ……………………………………………………………………………………67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10分)**

优 (1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 (7)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 (3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 (1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4分)**

优 (4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 (3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 (2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 (1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 5分)**

优 (5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 (3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 (1.5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 (1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3分)**

优 (3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 (1.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 (1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 (0.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分)**

优 (5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 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 (3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 (1.5 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 (1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10分)**

优 (10 分) ：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 (7 分) ：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 (3分) ：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 (1分) ：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10分)**

优 (10 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 (7 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 (3 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 (1 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10分)**

优 (10 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得力的。

良 (7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有效的。

中 (3 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有效的。

差 (1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 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满分10分)**

优 (10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 (7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 (3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 (1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3、业绩分 ……………………………………………………………………………………3分**

2020年1月1日起至截标响应之日止，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每个得1分，此项满分3分。

1. 总得分 = 1 + 2 +3
2.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注：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1) 竞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

(6)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

**目 录(技术文件)**

**2.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2) 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目 录(报价文件)**

**3.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2) 磋商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供应商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竞标声明书格式：**

**竞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所在部门：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供应商提供《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

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号) 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供应商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

1. **技术文件格式**

**技 术 文 件**

**（1）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 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供应商针对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附：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大型、 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 万元 | ≥20000 | 500-20000 | 50-500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 人 | ≥1000 | 300-1000 | 20-300 | ＜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40000 | 2000-40000 | 300-2000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 万元 | ≥80000 | 6000-80000 | 300-6000 | ＜300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80000 | 5000-80000 | 300-5000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 人 | ≥200 | 20-200 | 5-20 | ＜5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40000 | 5000-40000 | 1000-5000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 人 | ≥300 | 50-300 | 10-50 | ＜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20000 | 500-20000 | 100-500 | ＜100 |
| 交通运输 | 从业人员 | 人 | ≥1000 | 300-1000 | 20-300 | ＜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30000 | 3000-30000 | 200-3000 | ＜200 |
| 仓储 | 从业人员 | 人 | ≥200 | 100-200 | 20-100 | ＜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30000 | 1000-30000 | 100-1000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 人 | ≥1000 | 300- 1000 | 20-300 | ＜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30000 | 2000-30000 | 100-2000 | ＜100 |
| 住宿餐饮 | 从业人员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10000 | 2000-10000 | 100-2000 | ＜100 |
| 房地产 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 | 万元 | ≥10000 | 5000-10000 | 2000<5000 | ＜200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200000 | 1000-200000 | 100<10000 | ＜1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 人 | ≥1000 | 300-1000 | 100-300 | ＜10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5000 | 1000-5000 | 500- 1000 | ＜500 |
| 信息传输 | 从业人员 | 人 | ≥2000 | 100-200 | 10-100 | ＜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100000 | 1000-100000 | 100-1000 | ＜100 |
| 软件和 信息技术 | 从业人员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10000 | 1000-10000 | 50-1000 | ＜50 |
| 租赁和 商务服务 | 从业人员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120000 | 8000-120000 | 100-8000 | ＜100 |
|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说明： 中、小、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为该型企业。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注：如磋商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投 标 报 价 文 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 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 写) (¥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 (如有时) 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3 | 工期 | 日历天 |  |
| 4 | 质量保证金 | 结算价的 % |  |
| 5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1. **供应商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 (仅供参考，由双方按实际情况调整)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建筑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廉政责任书；

11．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钦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l)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 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本条款应于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写明具体标准、规范的名称及编号）。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 五 天后提供一式 二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接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包发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

7．项目负责人

7.1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于开工前七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和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采购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七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于开工前七天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待定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二十五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9.1（6）条执行 。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七日内 。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五日内予以批复。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十三条执行。

13.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

13.2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四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款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13.4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钦州市钦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仲裁。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待定。

**\* 17.2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十二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17.3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及调差政策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工程施工中，主要原材料单价浮动在±5%范围内时（含本身），按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果竞标人在施工中主要原材料单价浮动超过±5%范围时，超出部分按实际调整，但按照施工合同规定进行审计结算，结算价如超出下达项目资金的建安费，则按下达项目资金建安费支付，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二十五日前 。

25.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5.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5.3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25.4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26．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进度款的支付率：按工程进度请款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六、材料设备供应**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前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七、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策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9.1.2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9.1.3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29.1.4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相应等额扣除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或其他财政拨款。**

**\*29.1.5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十四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29.1.1、29.1.2、29.1.3、29.1.4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最终审定。**

**29.1.6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1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二十三条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五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十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十五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二套、四套、六套。**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3．竣工结算**

**（1）工程完工后 60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经审核，若竣工资料需要修改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20天内完成修改再报送。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30天内提供5套完整的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至提交5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时间按110天计，超过时间要求的，工程结算时每滞后或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成交价的5％。**

**（2）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一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一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核对无误后，送钦北区财政局审定，最终审定时间根据实际审查时间顺延。**

**其余按通用条款第33.1、33.5、33.6条执行。**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成交价的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13.3条计算。**

**\*35.2.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5.2.3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承包人违反第38.1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35.2.4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34.1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5.2.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入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负责人1.5万元／人·次(人民币，下同)；总工程师1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0.5万元／人·次。**

**2)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0.8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0.5万元／人·次。**

**3)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0％一50％(视情节严重而定)。**

**35.2.6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37．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由双方协商调解；

(2)向钦州市钦北区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8.2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8.2.1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经营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8.2.2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8.2.3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8.2.4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40．保险**

40.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41．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41.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2)履约保证金： 。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两份正本，陆份副本 。

**47．补充条款**

47.1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47.1.1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47.1.2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47.1．5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7.1.6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47.2工程款的使用

47.2.1本工程资金属地方财政、业主贷款等，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47.2.2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7.2.3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

47.2.4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壹拾万元以下者，须附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47.2.5对外支付额≥10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47.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47.4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号文)要求执行。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1 年；

(2)道路工程为 1 年；

(3)地基处理工程为 1 年；

(4)排水(雨水)工程为 1 年；

(5)绿化工程为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6)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2．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责任

2.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4日内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市政公用工程 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4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三、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通用条款。